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在东莞松山湖凯悦酒店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傅丰祥因公务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胡敏珊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谭庆中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08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金额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和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规定，对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并对公司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为此，按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需要对2007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即2008年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视同已经吸并公用集团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08 年期初         |                | 调整差异             | 备注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 股本                | 225,423,000.00   | 225,423,000.00 | -                |                 |
| 资本公积              | 741,576,376.98   | 35,454,173.56  | 706,122,203.42   |                 |
| 盈余公积              | 78,450,960.30    | 42,611,328.61  | 35,839,631.69    | 还原被合并方<br>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 1,583,356,388.95 | 72,237,322.73  | 1,511,119,066.22 | 还原被合并方<br>未分配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br>有者权益合计 | 2,628,806,726.23 | 375,725,824.90 | 2,253,080,901.33 |                 |
| 少数股东权益            | 24,887,290.19    | 12,464,658.33  | 12,422,631.86    | 吸并增加少数<br>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 2,653,694,016.42 | 388,190,483.23 | 2,265,503,533.19 |                 |

三、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预案如下：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8 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6,678,295.3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89,173,804.60 元。根据《公司章程》，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89,173,804.60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917,380.46 元后，本年末分配利润为 260,256,424.14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74,407,442.56 元，200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4,663,866.70 元。公司拟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598,987,089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人民币 119,797,417.80 元，剩余 214,866,448.9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08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2,313,524,547.8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 2008 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0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八、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九、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200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一、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十二、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订如下:

根据深圳交易所 2008 年 9 月第六次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 号)的要求, 现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一)、根据深圳交易所 2008 年 9 月第六次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

作如下修改：

1、原**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现修改为：**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原**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现修改为：**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二）、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

证监会令〔2008〕57号)作如下修改:

原**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公司利润以及公司的发展计划,对可分配的利润实施适当的分配方案,有利润而没有实施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说明不进行分配的理由。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公司如果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鉴于公司住所发生变化,作如下修改:

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十八号财兴大厦三楼  
邮政编码: 528403

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十八号财兴大厦  
北座

邮政编码: 528403

十三、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四、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五、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予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的权限的议案》；

十六、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邵念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09 年 9 月（邵念荣个人简历附后）。

邵念荣个人简历：男，37 岁，中共党员，在读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秘、总裁办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专业学位校外硕导、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兼职副教授。

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十七、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拟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授信贷款合同，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授信期均为一年，利率为同期同档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

十八、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公

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补充 2009 年流动资金，满足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下称“供水公司”）及中山市污水有限公司（下称“污水公司”）拟于 2009 年度分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由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授信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6.65 亿元，其中，供水公司拟申请额度人民币 4.85 亿元，污水公司拟申请额度人民币 1.8 亿元，上述借款用于原有借款授信的续期及补充流动资金，授信期限均为一年。本次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经审计的 2008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9.68%。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供水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总资产 154,791 万元；净资产 82,02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08%；污水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总资产 36,836 万元；净资产 12,278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67%。

截至 200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3,5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08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5.83%；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53,5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08 年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1.88%，占公司经审计的 2008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5.83%。

若公司为供水公司及污水公司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6,500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08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2.63%。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 6.65 亿元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内，决定公司与相关银行具体借款担保合同的签署事宜；

十九、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3 亿元，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0%以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在 13 亿元的发行规模内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具体发行时间及方案；

二十、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09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在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后附的《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三、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八、十九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六日